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 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 都不能大於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每名客戶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 | |
|------------------|--|
| <u>相關指數 / 指數</u> |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u> |
| <u>合約乘數</u> | <u>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u> |
| <u>合約月份</u> | <u>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
| <u>交易時間</u> |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這三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u> |
| <u>到期日的交易時間</u> |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上午交易時段)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u> <u>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u> |
| <u>交易方法</u> |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
| <u>到期日</u> | <u>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u> |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 | |
|------------------------------|------------|
| <u>低於 2,000 點</u> | <u>50</u> |
| <u>2,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8,000 點</u> | <u>100</u> |
| <u>8,000 點或以上</u> | <u>200</u> |

在任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每名客戶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

| | |
|--------------------------|---|
|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 <u>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
| | <u>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u> |
| <u>最低波幅</u> | <u>一個指數點</u> |
| <u>交易費</u>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 <u>期交所費用</u> <u>1.00 港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
| <u>徵費</u>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
| <u>微值交易</u> | <u>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u> |
| <u>行使費用</u> | <u>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 1.00 港元的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u> |
| <u>佣金</u> | <u>商議</u> |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 與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二十四（24）個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就任何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授出的莊家執照及任何其後授出的有關批准而言，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少於十二個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3.3 莊家獎勵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惟(i)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ii)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iii)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及(iv)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v) 就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

附錄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 | | |
|-------------------|-------------------------------------|----------------|
|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公司 / 客戶賬戶 | 每張3.5元 |
| | 莊家賬戶 | 每張0.5元 |
| |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每張1.00元 |
| | <u>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的莊家 ² | |
|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 公司 / 客戶賬戶 | 每張3.5元 |
| | 莊家賬戶 | 每張0.5元 |
| |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每張1.00元 |
| | <u>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的莊家 ² | |
|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公司 / 客戶賬戶 | 每張2.00元 |
| |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 每張0.7元 |
| | <u>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的莊家 ² | |
| <u>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 <u>公司 / 客戶賬戶</u> | <u>每張1.00元</u> |
| | <u>莊家賬戶</u> | <u>每張0.20元</u> |
| | <u>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u> | <u>每張0.35元</u> |
| | <u>的莊家²</u> | |

² 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